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由中央财政资金的基建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实施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基建投资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科研合作、交流项目、引智项目等。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第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2. 纪安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参会人员及参会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事项内容，并做出相应标识。

（四）决策程序。研究所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